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82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建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8 字第505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09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逕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10 下：

11 主文

12 林建煌幫助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
13 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
14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建煌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17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
18 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
19 並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竟仍基
20 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
21 月27日前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三星地區農
22 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
23 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予真實
24 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小姐」之人，以供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25 作為犯罪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
2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
27 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如附
28 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
29 另案被告鄭鈺儒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30 號帳戶（下稱另案被告鄭鈺儒遠東銀行帳戶）及另案被告林
31

楷峯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另案被告林楷峯遠東銀行帳戶）之第一層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網路轉帳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一空，使偵查犯罪機關無從追蹤金流之去向，進而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分別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如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章年文、林宥堂、林嘉明、施昶羽、林祉吟、高偉良、唐偉倫、彭冠綸、林莉萍、王晉光分別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被告之自白顯與事實相符，堪予採憑。此外，復有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人各分局派出所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告訴人施昶羽提供之112年12月27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另案被告林楷峯遠東銀行帳戶及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三星地區農會113年7月22日宜三區農信字第1130002328號函暨網路銀行服務申請約定書各1份等存卷，可資佐證。被告基於縱有人持以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關於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至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其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之立法理由略謂：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等旨，指出此乃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普通詐欺罪及舊洗錢罪之情況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制，首為法定本刑之上限徒刑7年，次為宣告刑之上限徒刑5年，上揭法律明文之雙重限制規定，難謂不屬罪刑法定原則誠命之範疇，不論上述第二重限制對於原法定本刑之調整，是否稱為學理上所謂之「處斷刑」，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先予敘明。

- (2)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且所謂「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再參諸前揭說明而併考量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雙重限制，於本案若給減輕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
- (3)如適用現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經適用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及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意旨，其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
- (4)據上以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 (二)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並可能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則其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
-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提供本案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惟提供金融帳戶及密碼，並非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參與前揭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或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之情，僅有不確定故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及

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對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告訴人等人詐欺取財及同時幫助一般洗錢，均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幫助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亦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及掩飾、隱匿犯罪贓款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率然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致使上開帳戶終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騙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無犯罪前案紀錄之品行及素行尚稱良好（參見本院卷第15頁），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職為木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以上均參見偵查卷第1-5頁），及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之態度良好，復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及事後尚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之民事損害，對被害人財產法益所生之損害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戎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永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林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第二層帳戶
1	章年文	112年9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章年文佯稱：可以在「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章年文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12月28日9時17分許	250萬元	另案被告鄭鈺儒遠東銀行帳戶	①112年12月27日10時37分許 ②112年12月27日10時43分許 ③112年12月27日10時49分許	①99萬8,000元 ②33萬4,000元 ③17萬5,000元	本案帳戶
2	林宥堂	112年12月4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宥堂佯稱：可以在「合遠國際營業」網站上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林宥堂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12月27日10時29分許	33萬4,000元				
3	林嘉明	112年10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嘉明佯稱：可以投資茶餅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林嘉明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12月27日	30萬5,350元				
4	施昶羽	112年12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昶羽佯稱：可以在指定網站上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施昶羽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12月27日12時31分許	24萬元				
5	林祉吟	112年10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祉吟佯稱：可以在「良益」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林祉吟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12月29日12時15分許	60萬元	另案被告林楷峯遠東銀行帳戶	①112年12月29日10時30分許 ②113年1月2日14時1分許 ③113年1月3日13時36分許	①100萬元 ②1,100元 ③1,200元	
6	高偉良	112年10月16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高偉良佯稱：可以先幫忙代墊款項投資股票，且須在指定時間前繳清，否則將會違約交割云云，致告訴人高偉良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12月29日12時1分許	120萬4,000元				
7	唐偉倫	112年12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唐偉倫佯稱：可以在指定網站上申請帳號，可以在該網站上購買電腦賺取高額價差云云，致告訴人唐偉倫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1月2日8時50分許	50萬元				
8	彭冠綸	112年10月27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彭冠綸佯稱：可以在「德群」網站上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彭冠綸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1月4日11時58分許	10萬元				
9	林利萍	112年11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利萍佯稱：可以在指定網站上投資香港房地認購權，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林利萍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1月3日13時59分許	22萬6,000元				
10	王晉光	112年9月30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王晉光佯稱：可以在「潤盈」網站上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王晉光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12月29日10時28分許	124萬2,000元				

